



## 【VIP 签约特训班】2023 年注会考试《税法》考生回忆试题及点评

## 第一批次

##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土地和房屋变更产权，不需要缴纳契税的是（ ）。

- A. 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家庭唯一住房
- B. 子女接受父母赠与的房产
- C. 荒滩用于建设风力发电厂
- D. 夫妻离婚共同财产分割变更房屋产权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契税税收优惠”的知识点。选项 A，减按 1% 的税率缴纳契税；选项 B，房产赠与需要缴纳契税；选项 C，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但是建设发电厂要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契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车船税、契税（2023. 03. 26）——相似度 95%；

### 考点：契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0. 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11.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1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

正保远程教育 125231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返回旧版 jiaowu

**考点：契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提醒豆】**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免征契税。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6日 13:50-17:01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考点：契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三类：税率优惠

1. 对个人购买住房：

个人购买住房	面积	契税优惠税率
<u>家庭首套（唯一）</u>	90平方米及以下	1%
	90平方米+	1.5%
家庭第二套（改善型）	90平方米及以下	1%
	90平方米+	2%

记.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6日 13:50-17:01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2. 下列关于海上石油资源税收入政府分配比例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归中央政府
- B. 50%归中央政府，50%归地方政府
- C. 归地方政府
- D. 60%归中央政府，40%归地方政府

【参考答案】A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税收收入划分”的知识点。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资源税归中央政府。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印花税税收优惠、税法总论、账簿、凭证管理、延期申报管理（2023.05.29）——相似度 95%；



## 考点：税法总论



续表

税收收入划分	所属税种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三大税种、三小税种）	<p><b>共享税：三大三小，所得增值，资源建城种花</b></p> <p>(1) <b>企业所得税</b>：<u>中国国家铁路集团</u>、<u>各银行总行</u>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与 40%的比例分享</p> <p>(2) <b>个人所得税</b>：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60%与40%的比例分享</p> <p>(3) <b>国内增值税</b>：中央政府分享50%，地方政府分享50%</p> <p>(4) <b>资源税</b>：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p>

3. 税务机关采取的下列征管措施中，心须经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方可行使的是（ ）。

- A. 税收保全
- B. 查询税收违法案件中，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C. 将扣缴义务人以前年度记账凭证调回税务机关检查
- D. 税收强制执行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查“税务检查的职责”的知识点。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纳税担保、纳税信用管理、税务行政法制(2023. 06. 06)——相似度 95%;



## 考点：税收征收管理法



### 6.存款账户查询权

(1)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2)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4. 下列税种在生产销售环节缴纳的是（ ）。

- A. 资源税
- B. 车船税
- C. 城镇土地使用税
- D. 耕地占用税

【参考答案】A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纳税环节”的知识点。选项A，在生产销售环节缴纳资源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收优惠、专用发票、资源税法（2023. 03. 17）——相似度 85%；



## 考点：资源税



### 【知识点1】纳税义务人

#### 一、纳税人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资源税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确定。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二、纳税环节：**生产者或开采者销售、自用时一次性交。(单环节纳税)

4. 下列情形中，属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是（ ）。

- A. 海水养殖
- B. 中药材的种植
- C. 远洋捕捞
- D. 林木的种植

【参考答案】A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优惠”的知识点。选项 BCD 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企业所得税包括：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混合性投资、收入总额、税收优惠（2023.04.22）——相似度 90%；



## 企业所得税



### 其他税收优惠——主要文字记忆（客观题）

#### 二、农林牧渔业（免）

1. “渔”指远洋捕捞，不包括“养殖”
2.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茶花香养）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5. 甲企业 2023 年拥有货车和挂车各 1 辆，其中货车整备质量 50 吨，挂车整备质量 20 吨，货车的年基准税额 80 元每吨，则甲企业当年应缴纳的车船税是（ ）元。

- A. 2800
- B. 3600
- C. 4800
- D. 5600

【参考答案】C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的知识点。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 计算。车船税=50×80+20×80×50%=4800（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车船税、契税（2023. 03. 26）——相似度 95%；



### 考点：车船税法



#### 【知识点2】车船税税目

税目	计税单位	计税依据	备注
乘用车	每辆	辆数	9人（含）以下
摩托车	每辆	辆数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包括电车）以上
	货车	每吨	1.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2.挂车按照货车税额50%计算

### 考点：车船税法



#### 【知识点3】税额计算

1. 年应纳税额 = 计税单位 × 年固定税额

拖船 85 67

告诉

5 → 减半 × 50%

0.67 →

#### 【提醒豆】

- (1) 拖船：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 = 净吨位0.67吨计算。
- (2) 车辆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据实计算应纳税额。
- (3) 车船税法所涉及的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马力、艇身长度，以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相应项目所载数据为准。

6. 某货物向海关报明运往境外加工，已知该批货物的价值 100 万元，出境的运费 5 万元，境外发生的加工费 20 万元，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复运进境的运费和保险费合计 6 万元，关税税率 10%，计算应缴纳的关税税额是（ ）万元。

- A. 0.6
- B. 2.6



C. 3. 1

D. 13. 1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特殊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的知识点。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应缴纳的关税税额 =  $(20+6) \times 10\% = 2.6$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关税完税价格、税收优惠、征收管理和船舶吨税（2023.03.10）——相似度 90%；

2023 注册会计师 VIP 税法 基础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考点：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 二、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特殊进口货物类型	完税价格的确定
设备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布料 → 衣服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应当缴纳税款的暂时进境的货物	应当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0:26.01 3:06.33 1.0x 评价

7. 下列属于 BEPS 行动计划提高税务透明度和确定性类别的是（ ）。

- A. 利息扣除
- B. 混合错配
- C. 多边工具
- D. 争端解决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BEPS 行动计划分类”的知识点。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包括：数据分析、强制披露原则、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争端解决。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国际反避税、环境保护税、印花税纳税人、税目与计税依据（2023.05.28）——相似度 95%；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点：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续表

类别	行动计划	成果
4.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数据统计分析	衡量和监控BEPS
	强制披露原则	强制披露规则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争端解决	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5.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多边工具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

8. 下列说法中，免征契税的是（ ）。

- A. 男方婚前将自有购房转为男女共有
- B. 房屋买卖
- C. 房屋互换
- D. 法定继承人继承土地权属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契税税收优惠”的知识点。选项 D，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车船税、契税（2023.03.26）——相似度 90%；



## 考点：契税



**【提醒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免征契税。

9. 甲企业 2022 年 7 月购入一辆 1.5 升排量的燃油小汽车自用，支付的含增值税价款为 11.3 万元，消费税税率 9%，计算甲企业当月车辆购置税税额是（ ）万元。

- A. 0.5
- B. 1
- C. 1.1
- D. 1.24

**【参考答案】**A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的知识点。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应纳车辆购置税 =  $11.3 \div 1.13 \times 10\% \times 50\% = 0.5$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车船税、契税（2023.03.26）——相似度 90%；



## 考点：车辆购置税



13.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新增）

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10. 2022 年退休公民张某每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 5600 元、企业年金 800 元，该年金缴付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当年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元。

- A. 0
- B. 180
- C. 216
- D. 288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企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的知识点。个人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2022 年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800 \times 3\% \times 12 = 288$ （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计算、公益捐赠、工资薪金所得特殊项目（2023.05.15）——相似度 90%；



## 考点：个人所得税



(3) **领取年金时**——按“工资、薪金所得”纳税  
总原则：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领取方式	税务处理
按月领取	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季领取	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年领取	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有（ ）。

- A. 车辆购置税
- B. 消费税
- C. 船舶吨税
- D. 车船税

【参考答案】ABC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税收收入划分”的知识点。选项 D，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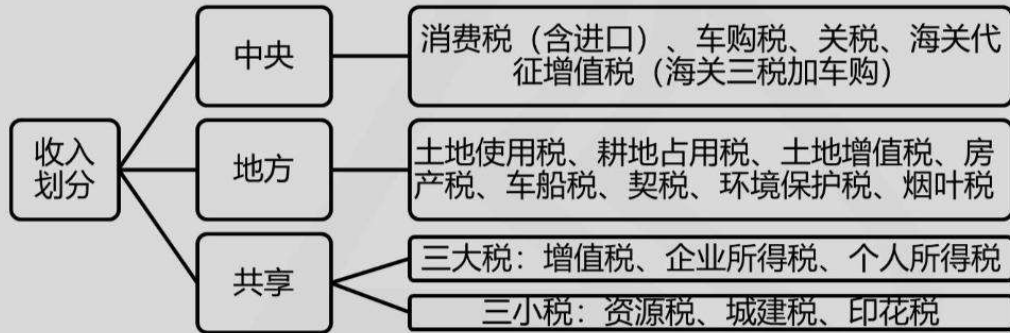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印花税税收优惠、税法总论、账簿、凭证管理、延期申报管理（2023.05.29）

## 考点：税法总论



### 【知识点7】税收执法（重要）

#### 税收收入划分



2. 下列关于境外所得税已纳税额的抵免限额的计算方法有（ ）。

- A. 分国不分项
- B. 分国分项
- C. 不分国不分项
- D. 不分国分项

【参考答案】AC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的知识点。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个人所得税境外所得税额扣除、纳税地点、设立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2023.05.20）——相似度95%；



正保远程教育 130869 www.chinaedu.com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返回旧版 jiaowu

###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企业可选择两种方法之一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计算抵免限额：  
 “分国（地区）不分项”或“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20日 13:50-17:1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3. 下列关于占用耕地，享受减征耕地占用税的有（ ）。

- A. 厂区内的专用铁路
- B. 乡道的主体工程
- C. 国道的两侧边沟
- D.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大学占用的耕地

【参考答案】BC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减征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的知识点。选项A，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选项D，免征耕地占用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资源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2023.03.25）——相似度 85%；



## 考点：耕地占用税法（占用耕地）



### 2.减征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解释】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4. 境外取得所得，已经缴纳所得税，不能从境内应缴纳所得税中扣除的有（ ）。

- A. 依据境外税法律，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
- B. 依据境外税法律，错缴的个人所得税
- C. 根据税收法则，不应该征收的所得税
- D. 依据先征后返，实际返还的所得税

【参考答案】BC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境外所得税额不能抵免的情形”的知识点。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

下列情形的境外所得税额不能抵免：

- (1)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2) 按照与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4)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5) 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个人所得税境外所得税额扣除、纳税地点、设立机



构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2023.05.20）——相似度 90%；

## 个人所得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四、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不包括**以下情形：

- （一）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二）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5. 下列关于试点水资源税，说法正确的有（ ）。

- A. 征管模式是“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
- B.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天
- C. 试点水资源税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 D. 需要跨省（区、市）调度水资源的，要在调入区域所在地报税

【参考答案】AB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水资源税”的知识点。选项 C，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资源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2023.03.25）——相似度 95%；





## 考点：资源税



### 四、征收管理

1. 征管模式——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3. 纳税期限：
  - (1) 一般情况：按季或按月征收
  - (2)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按年征收
  - (3)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 考点：资源税



4. 纳税地点：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

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在试点省份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6. 关于白酒生产企业，下列费用需要计入销售额计征消费税的有（ ）。
- A. 包装物押金
  - B. 增值税税款
  - C. 延期付款利息
  - D. 向商业销售方收取的“品牌使用费”



【参考答案】AC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确定”的知识点。选项 B，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不计入消费税计税依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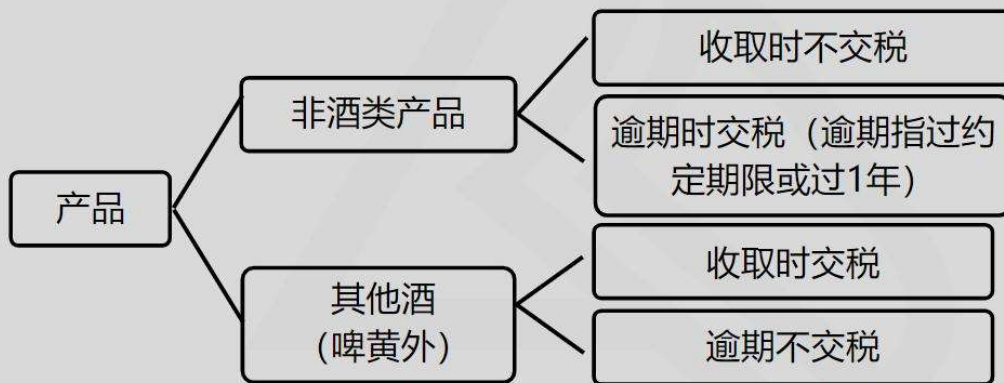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消费税销售额的特殊规定、组成计税价格、委托加工（2023.02.26）——相似度 85%；

## 考点：消费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二、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 （一）包装物押金（和增值税规定类似）



7. 补开发票，以非正常户为由，要求给出支出证明，这个证明材料可以有（ ）。

- A.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凭证
- B. 原材料出库、入库凭证
- C. 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的证明材料
- D. 非现金形式的付款凭证

【参考答案】ABC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规定”的知识点。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1）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材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材料）；

（2）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3）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其中, 第(1)至(3)项为必备资料。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加计扣除、减计收入、加速折旧等政策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2023.04.15)——相似度 90%;

## 考点: 企业所得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七、企业取得不合规的发票, 应当如何处理?

答: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 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 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 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 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 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 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考点: 企业所得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四)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五)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六)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8. 下列关于小王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取得的收入，不享受税收优惠
- B. 取得的收入，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C. 办理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D. 计税原值为初始购买房屋时的价格加上相关税费之和乘以分配的比例

【参考答案】 AB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征税问题”的知识点。选项 C，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之后再转让离婚析产房屋，取得的收入，办理过户手续，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 D，离婚析产房屋的财产原值，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点评】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2023.05.12）——相似度 95%；

## 考点：个人所得税



### 6.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征税问题

(1)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相应的财产原值，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 三、计算问答题

1. 居民个人李某为独生子女，育有一个刚满周岁的儿子和正在上小学的女儿，其父母均已年满 65 周岁。2019 年，李某与他人共同成立了一家合伙企业。并持有 50% 份额，按合伙协议约定份额对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进行分配。2022 年该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 (1) 从被投资企业分回投资收益 20 万元。
- (2) 实现营业收入 200 万元，允许扣除成本费用等共计 120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均由李某 100%扣除，并已报送其专项附加信息）

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回答李某可享受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其扣除标准。
- （2）判断以合伙企业名义分回的投资收益是否并入李某的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不并入，计算李某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 （3）计算李某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参考答案】**

（1）李某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及扣除标准为：

- ①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②子女教育——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③赡养老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特殊的预扣预缴（2023.05.08）——相似度 95%；



## 考点：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名称	扣除标准		适用范围和条件	享受对象	留存备查资料	扣除计算时间
	每年	每月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	—	每个婴幼儿1000元	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b>100%</b>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 <b>分别</b> 按扣除标准的 <b>50%</b>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婴幼儿 <b>出生的当月</b> 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 考点：个人所得税

只需一个年满60周岁即可。



专项附加扣除名称	扣除标准		适用范围和条件	享受对象	留存备查资料	扣除计算时间
	每年	每月				
赡养老人(被赡养人指 <b>年满60岁</b> 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b>2000元</b>	独生子女	独生子女本人	无需留存资料	被赡养人 <b>年满60周岁</b> 的 <b>当月</b> 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	具体分摊金额(≤1000元)	非独生子女	赡养老人 <b>均摊</b> 或 <b>约定</b> 分摊、被赡养人 <b>指定</b> 分摊。	均摊的,无需留存资料;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 考点：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名称	扣除标准		适用范围和条件	享受对象	留存备查资料	扣除计算时间
	每年	每月				
子女教育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每个子女1000元	学前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 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对每个子女，父母可以选择由一方扣除1000元，或者双方分别扣除500元	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含寒暑假以及因病和非主观因素保留学籍的休学期间

(2) 不并入李某的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20×50%×20%=2（万元）=20000（元）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2023.05.12）——相似度 85%；



## 考点：个人所得税



2. 税率为20%

3.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每次收入额 × 20%

4.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00 - 1200000) \times 50\% - 60000 - 1000 \times 12 - 1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times 20\% - 10500 = 47900$  (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计算、公益捐赠、工资薪金所得特殊项目 (2023.05.15) —— 相似度 90%;

## 考点：个人所得税



(四)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 (按年计征)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某煤场位于两省交界处。2023 年 5 月发生相关业务如下：

(1) 本月销售原煤 20000 吨，其中 5000 吨从衰竭期矿山开采，其余 15000 吨正常开采，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 600 元/吨。

(2) 外购原煤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200 万元。将外购原煤与自采原煤混产后销售洗选煤，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

(3) 生产 2800 吨固体废物，其中综合利用 800 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已知：原煤资源税税率 3%，洗选煤资源税税率 2%；环境保护税税率 5 元/吨。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资源税。
- (2) 计算业务 (2) 应缴纳的资源税。
- (3) 计算业务 (3) 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参考答案】**

(1)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业务 (1) 应缴纳资源税 =  $0.5 \times 600 \times 3\% \times (1 - 30\%) + 1.5 \times 600 \times 3\% = 33.3$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资源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

(2023.03.25) —— 相似度 95%；

## 考点：资源税



### 二、减征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 资源税；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2) 业务 (2) 应缴纳资源税 =  $(500 - 200 \times 3\% \div 2\%) \times 2\% = 4$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收优惠、专用发票、资源税法



(2023. 03. 17) ——相似度 9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24266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 考点：资源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提醒豆】**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3) 业务 (3) 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 (2800 - 800) × 5 = 10000 (元) = 1 (万元)。

**【点评】**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国际反避税、环境保护税、印花税纳税人、税目与计税依据 (2023. 05. 28) ——相似度 90%;

## 考点：环境保护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5】应税固体废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 固体废物排放量 × 适用税额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 适用税额



## 四、综合题

1. 位于市区的某食品加工厂在职的残疾工作人员有 50 名（非本年招录）。2023 年 6 月发生业务如下：

（1）从农户手里购入一批鸡蛋，取得农业生产者销售发票注明的买价为 100 万元，当月全部领用制成蛋黄酱。另从商贸企业购入鸭蛋，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200 万元。

（2）进口三文鱼一批，取得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是 60 万元。当月已申报抵扣。

（3）将加工生产完成的蛋黄酱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收入是 120 万元。

（4）将购入的鸭蛋，50%直接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20 万元。另外 50%加工成预制菜，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50 万元。

（5）将进口的三文鱼用于加工三文鱼罐头并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

（6）销售购进的玉米罐头，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80 万元。

（7）由于仓库保管不善，导致一批包装袋被盗，已经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是 5 万元。取得保险公司赔款 10 万元。

（8）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取得的 20 张运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抵扣），被税务局认定为虚开发票，税额合计为 27 万元。经过核实情况，认定为善意取得，但开票企业已走逃（失联）无法换开。

（其他相关资料：本题不适用农产品核定扣除政策，月最低工资标准 1600 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计算业务（1）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2）计算业务（2）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3）计算业务（3）的销项税额。

（4）计算业务（4）的销项税额。

（5）计算业务（5）的销项税额。

（6）计算业务（6）的销项税额。

（7）计算业务（7）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8）说明业务（8）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并说明理由。

（9）说明企业雇佣残疾人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计算方法。

（10）计算该企业 6 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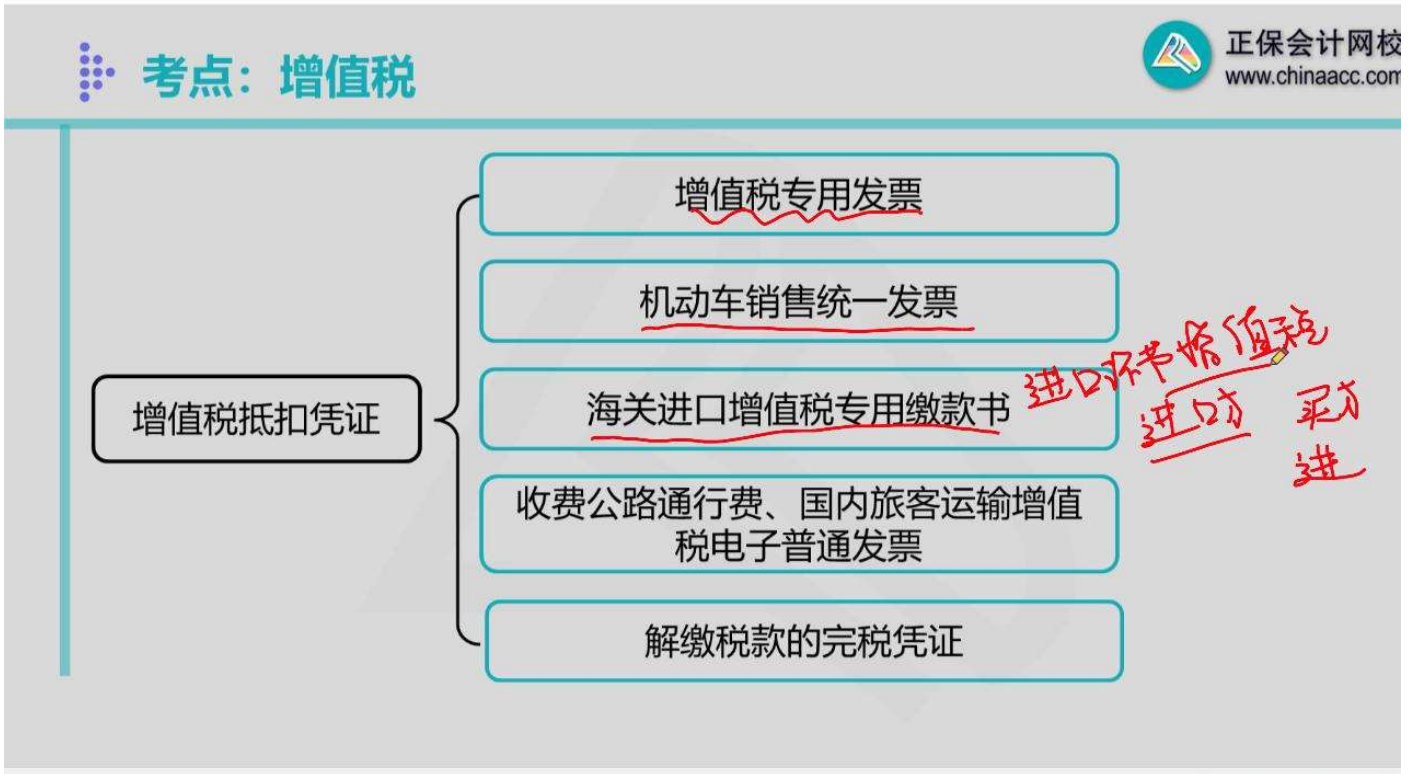
（11）计算该企业 6 月份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答案】**

（1）业务（1）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0 \times 10\% = 10$ （万元）。

【提示】深加工可以按 10% 抵扣；鲜活肉蛋流通环节免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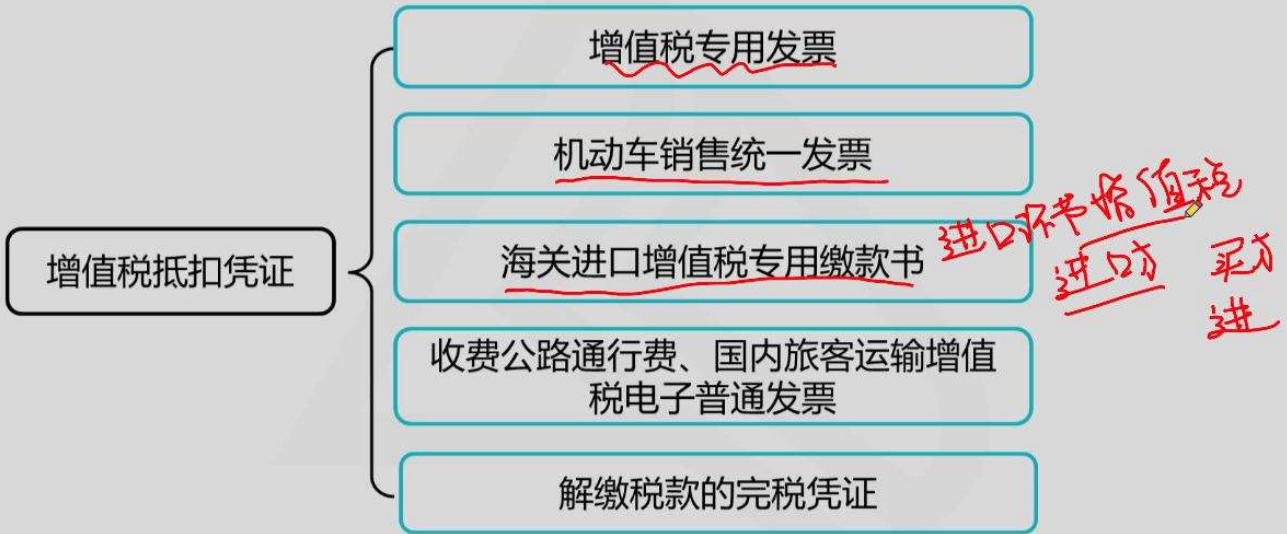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混合销售和兼营、税率、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2023. 01. 30）——相似度 95%；



(2) 业务 (2)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60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混合销售和兼营、税率、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2023. 01. 30）——相似度 95%；

### 考点：增值税



(3) 业务 (3) 的销项税额 =  $120 \times 13\% = 15.6$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的分类、简易计税 (2023.02.05)

——相似度 90%;

### 一、一般销售方式下的增值税销售额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销售劳务及应税服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含消费税) 和价外费用 (如手续费、违约金等)。

1. 销售额中不包含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如果是含税销售额, 公式为: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征收率})$$

不含增值税  
含消费税

(4) 业务 (4) 的销项税额 =  $150 \times 13\% = 19.5$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 (2023. 01. 28) ——相似度 80%;

### 一、一般销售方式下的增值税销售额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销售劳务及应税服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含消费税) 和价外费用 (如手续费、违约金等)。

1. 销售额中不包含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如果是含税销售额, 公式为:

$$\text{(不含税) 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征收率})$$

不含增值税

含消费税

1:40:32 2:56:27 1.0X 评价

(5) 业务 (5) 的销项税额 =  $200 \times 13\% = 26$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 (2023. 01. 28) ——相似度 80%;

### 一、一般销售方式下的增值税销售额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销售劳务及应税服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含消费税) 和价外费用 (如手续费、违约金等)。

1. 销售额中不包含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如果是含税销售额, 公式为:

$$\text{(不含税) 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征收率})$$

不含增值税

含消费税

1:40:32 2:56:27 1.0X 评价



(6) 业务 (6) 的销项税额 =  $180 \times 13\% = 23.4$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 (2023. 01. 28) —— 相似度 80%;

**一、一般销售方式下的增值税销售额**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销售劳务及应税服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含消费税) 和价外费用 (如手续费、违约金等)。

1. 销售额中不包含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如果是含税销售额, 公式为:

$$\text{(不含税) 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征收率})$$

不含增值税  
含消费税

(7) 业务 (7)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5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的分类、简易计税 (2023. 02. 05) —— 相似度 95%;



## 考点：增值税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自然灾害的损失以及合理损耗进项税准予抵扣。

(8) 不得抵扣。

理由：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收优惠、专用发票、资源税法（2023.03.17）——相似度 90%；





## 考点：增值税



### 2. 纳税人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

(1)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指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且购货方不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 (9) 雇佣残疾人员的税收优惠：

增值税：纳税人安置残疾人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月最低标准的 4 倍）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  $50 \times 1600 \times 4 \div 10000 = 32$ （万元）。

企业所得税：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个人所得税：无。

【提示】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收优惠、专用发票、资源税法（2023.03.17）——相似度 90%；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加计扣除、减计收入、加速折旧等政策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2023.04.15）——相似度 90%；



### 考点：增值税

差额



租金 13%

3.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继续服务

4.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提醒豆】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

课  
202  
上  
03月  
课  
202

### 考点：企业所得税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提醒豆】不影响三项经费的计算限额的工资总额

1000万 含税 400万 -400  
1000

(10) 6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 (15.6 + 19.5 + 26 + 23.4) - (10 + 60 - 5 - 27) = 46.5 (万元)。

【提示】善意取得虚开发票，但无法换开发票的，进项税额 27 万不得抵扣。应纳增值税不扣减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 (2023. 01. 28) —— 相似度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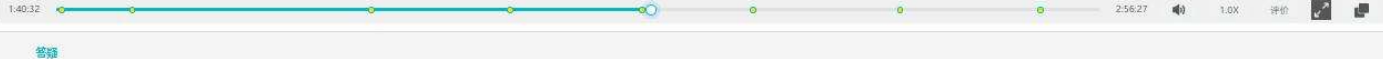
## 一、一般销售方式下的增值税销售额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销售劳务及应税服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含消费税）和价外费用（如手续费、违约金等）。

1. 销售额中不包含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如果是含税销售额，公式为：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征收率})$$

不含增值税  
含消费税



(11) 6 月份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46.5 \times (7\% + 3\% + 2\%) = 5.58$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已缴纳消费税的扣除、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2023.03.03）——相似度 90%；

## 考点：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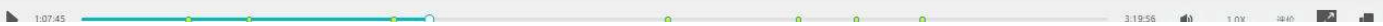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 =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免抵税额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 - 留抵退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 第二批次

###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 ）。

- A. 税目
- B. 税率
- C. 征税对象
- D. 纳税环节

【参考答案】C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税法要素”的知识点。征税对象又称为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的对什么征税，也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点评】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印花税税收优惠、税法总论、账簿、凭证管理、延期申报管理（2023.05.29）—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131750
2023社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 考点：税法总论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高频考点**

**征税对象**（称为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

**税目**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税基**（又叫计税依据）对课税对象量的规定。

**税目**体现征税**广度**；**税率**体现征税**深度**。

**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一）单选题第 3 题—相似度 90%：



3. 下列关于税法要素的说法正确的是 ( )。

- A. 税目是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 B. 征税对象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 C. 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唯一标志
- D. 计税依据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选项 B，税目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选项 C，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而不是唯一标志。

【点评】本题考查税法要素。其中，税率的主要形式总结如下：

2. 关于二手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适用的税率为 ( )。

- A. 2%
- B. 0.5%
- C. 13%
- D. 3%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二手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知识点。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的分类、简易计税(2023.02.05) 一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190905 www.chinaacc.com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考点：增值税

(2) 开票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不能抵扣进项税)

若买方想抵扣进项税，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再开具征收率为 0.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开票。

买方可抵扣。

2:40:44 3:01:40 1.5x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 (一) 综合题第 2 题业务 6 点评一相似度 90%:



减按 0.5%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 0.5% 征收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 (1 + 0.5%) × 0.5%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一）单选题第 4 题—相似度 90%:

4. 某从事二手车经销的一般纳税人，2022 年 8 月销售旧货取得含税销售额 104 万元，销售收购小汽车 2 辆，每辆含税销售价格 10.4 万元，该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为（ ）万元。

- A. 2.12
- B. 2.42
- C. 12.37
- D. 18.13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 =  $104 \div (1 + 3\%) \times 2\% + 10.4 \div (1 + 0.5\%) \times 0.5\% \times 2 = 2.12$ （万元）

3. 个人转让自己的著作权，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的项目是（ ）。

- A. 稿酬所得
-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财产转让所得
- D.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知识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特殊的预扣预缴（2023.05.08）—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129081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考点：个人所得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一)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征税范围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解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权利，由个人提供或转让给他人使用时，会取得相应的收入；提供和转让合并在一起，统一列入个人所得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税范围。

1:29:06 3:11:23 1.5X 评论

4. 下列选项中，征收消费税的是（ ）。

- A. 高尔夫车
- B. 电动汽车
- C. 燃料电池
- D. 铅蓄电池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消费税税目”的知识点。选项A，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选项B，电动汽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选项C，免征消费税；选项D，按4%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出口退税、消费税税目、征税环节、计税依据等（2023.02.24）—相似度 85%



考点：消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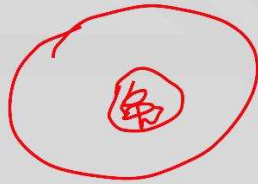


十四、电池（简单了解）（税率4%）

征税范围：原电池、蓄电池（包括铅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免：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niè）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全钒（fán）液流电池

【记忆豆】凡（钒）是妖孽（镍），太阳能燃烧（燃料），双锂无汞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二）单选题第 4 题—相似度 95%:

4. 下列选项中应征收消费税的是（ ）。

- A. 高尔夫车
- B. 烟叶
- C. 卡丁车
- D. 渣油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高尔夫车、卡丁车、烟叶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燃料油也称重油、渣油，属于成品油范围，要缴纳消费税。

【点评】本题考查消费税征税范围。不征消费税的货物归总：

类别	不征消费税的货物
烟	烟叶
酒	调味料酒、酒精
高档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鞭炮、焰火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成品油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小汽车	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
摩托车	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
木制一次性筷子	木制筷子、竹制筷子、竹制一次性筷子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计算问答题第 2 题第 1 小问一相似度 85%:

(1) 说明业务(1)甲企业是否需要缴纳消费税及体现的税收政策导向。

**【正确答案】**

电动汽车不属于“小汽车”征税范围，不征消费税。（0.25 分）

体现的税收政策导向：为扶持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现行消费税政策规定，电动汽车不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0.75 分）

**【点评】**本题考核消费税征税范围。注意区分消费税和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的处理。

纯电动汽车属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范畴。

纯电动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不缴纳车船税；纯电动商用车属于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范畴。

5. 下列关于房产税纳税义务人的表述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办公楼抵押的纳税义务人为办公楼抵押权人
- B. 厂房出租免租期间纳税义务人为厂房产权所有人
- C. 厂房融资租赁的纳税义务人为出租人
- D. 商铺出典纳税义务人为商铺产权所有人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房产税纳税义务人”的知识点。选项 A，房产税纳税义务人为办公楼的所有人；选项 C，厂房融资租赁的房产税纳税义务人为承租人；选项 D，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承典人。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资源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2023. 03. 25 日) 一相似度 80%;



### 考点：房产税



#### 【知识点1】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从价 or 从租

#### 一、哪些人要交房产税（纳税义务人）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征税范围内的房屋产权所有人。

【提醒豆】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24:59 2:56:54 1.0X 评价

### 考点：房产税



#### 第二类：使用人或代管人

1. 产权属国家所有的，由经营管理单位纳税。

2. 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出典期间，因为房产的产权所有人已无权支配房产）

A公司 出典 承典



## 考点：房产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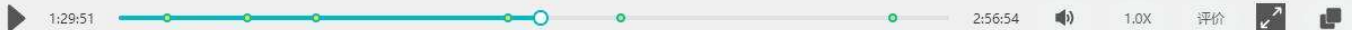


3.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便于征收管理）

4. 对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由实际经营（包括自营和出租）的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

5.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6. 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缴纳房产税。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二）单选第 20 题—相似度 85%

20. 下列关于房产税纳税义务人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房屋出租的，由承租人纳税
- B. 房屋产权出典的，由出典人纳税
- C. 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房产的，由房产管理部门纳税
- D. 房屋出租并约定有免租金期的，免收租金期由产权所有人纳税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房产税纳税义务人。房屋出租的，由出租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由使用人代为缴纳房产税。

6. 甲公司 2020 年 8 月以 500 万元直接投资乙公司，占有乙公司 15% 的股权，2022 年乙公司因故被清算，清算前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合计 400 万元，甲公司分得 600 万元，甲公司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确认的投资转让所得为（ ）万元。

- A. 40
- B. 60
- C. 100
- D. 600

【参考答案】A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企业清算投资转让所得的确认”的知识点。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投资转让所得=600-500-400×15%=40（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加计扣除、减计收入、加速折旧等政策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2023.04.15）—相似度 75%；

正保远程教育 127290 www.cdeledu.com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考点：企业所得税

#### (二) 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资产

投资成本 (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股权转让所得

全部收入 4000

成本

股息所得

股权转让所得

2:28:57 2:57:49 1.0X 评价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一）单选题第 19 题—相似度 90%



19. 2022 年 3 月甲企业将持有乙企业 5%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转让时乙企业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0 万元，甲企业股权的购置成本为 800 万元。甲企业应确认的股权转让所得为（ ）万元。

- A. 50
- B. 180
- C. 200
- D. 220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股权转让所得=1000-800=200（万元）

【点评】本题考查的是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与撤回或减少投资所得同学们应当会区分：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所得=收入-成本
	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减资撤资	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免税收入）
	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 19 题—相似度 90%



19. 2022 年初甲居民企业以实物资产 1600 万元直接投资于乙居民企业，取得乙企业 40% 的股权。2022 年 12 月，甲企业撤回对乙企业的全部投资，取得资产总计 2600 万元，投资撤回时乙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00 万元，累计盈余公积 150 万元。甲企业投资撤回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万元。

- A. 200  
B. 135  
C. 340  
D. 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初始投资 1600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甲企业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  $(1000 + 150) \times 40\% = 460$  (万元)。居民企业之间的符合条件的投资收益免税。

投资撤回确认的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 收入 - 成本 - 留存收益所属份额

甲企业应确认的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  $2600 - 1600 - 460 = 540$  (万元)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540 \times 25\% = 135$  (万元)

【点评】本题考核一般收入的确认。注意区分一下减资撤资与股权转让的区别。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所得 = 收入 - 成本 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减资撤资	股权转让所得 = 收入 - 成本 - 留存收益所属份额 1. 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 2.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符合条件的，免税） 3. 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7.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3 年 5 月拟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 2022 年汇算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企业提出的诉求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请求出具无欠税证明  
B. 批准延期内免于加收滞纳金  
C. 滚动申请延期两次  
D. 申请延期 5 个月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延期缴纳税款制度”的知识点。选项 A，纳税人在税款缴纳期限内未缴纳税款，所以不符合无欠税证明开具的条件，不能开具无欠税证明；选项 C，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选项 D，纳税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资源税、印花税税收优惠、税法总论、账簿、凭证管理、延期申报管理（2023.05.29）—相似度 85%；

## 考点：税收征收管理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6】税款的征收制度

#### 一、延期纳税（2017年单选题考点）

基本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 特殊困难：一是因不可抗力；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的

2:31:45 2:57:41 1.0X 评价

## 考点：税收征收管理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审批权限：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方为有效。

3.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4. 批准延期内免予加收滞纳金。

2:33:17 2:57:41 1.0X 评价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一）单选 23 题—相似度 80%



23.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延期缴纳税款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税款的延期缴纳，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
- B.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纳税申报前提出申请
- C.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 D. 批准延期内加收滞纳金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选项 B，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选项 C，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选项 D，批准延期内免予加收滞纳金。

【点评】本题考查的是延期缴纳税款制度。此外，同学们还需要关注一些关于时间的规定。

征收机关	海关
申报时间	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
	出口货物除海关特准的外，在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
纳税期限	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延期纳税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提示】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款，延期纳税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8. 下列业务属于“生活服务”的是（ ）。

- A.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外卖食品
- B. 收派服务
- C. 物流辅助服务
- D. 租赁服务

【参考答案】A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生活服务的范围”的知识点。收派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均属于现代服务。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初识增值税、征税范围及税率（2023.01.19）一相似度 80%；





## 考点：增值税



(5)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注意和现代服务区分）

1:36:47 2:57:30 1.0X 评价

## 考点：增值税



(6)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不用背，有印象即可）

1:47:19 2:57:30 1.0X 评价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综合题 2—相似度 70%



2. 某知名餐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9 月份发生的业务如下：

(1) 加盟境外某餐饮品牌，支付境外加盟费含税金额 30 万元，该餐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并取得相关的凭证。

(2) 为了符合加盟品牌的要求，企业当月对餐厅大堂进行重新装修，装修期间通过拍卖行拍卖购入某个人收藏家收藏的字画一幅，最终成交价为 2 万元，并取得相关增值税普通发票。该个人收藏家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由于疫情原因，餐饮行业受到较大影响，政府为当期疫情期间损失较为严重的企业支付一次性财政补贴。该企业当月收到一次性政府财政补贴 15 万元。

(4) 当月从波士顿进口农产品，境外的成交价格为 12 万美元，运抵我国入关前的运保费用 1 万美元，并取得相关海关缴款凭证。

(5) 当月购进酒水、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 21.4 万元；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蔬菜、肉类等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金额 12.6 万元；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调味品，并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为 1.4 万元。

(6) 在中秋节期间通过酒店外卖窗口，销售餐厅自行加工制作的熟食礼盒，当月取得含税收入 37.1 万元。

(7) 判断业务 (6)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0.5 分)

理由：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1 分)

9. 下列按照实际取水量征收资源税的是 ( )。

- A. 水力发电
- B. 火力发电
- C. 家庭生活取用水
- D.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参考答案】** 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知识点。选项 A、B 对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征税；选项 C，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不征收资源税。

**【点评】**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2023.03.25）一相似度 80%；



## 考点：资源税



###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从量计征

1.一般取用水：实际**取水量**

2.疏干排水：**排水量**

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3.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实际**发电量**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三）单选第 18 题—相似度 80%



18. 下列直接取用的地表水或地下水的情形中，需要缴纳水资源税的是（ ）。

- A. 零星散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
- B.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调度水资源取水
- C. 洗浴中心取用地下水
- D. 为农业抗旱必须临时应急取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2)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4)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 (5)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6)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点评】本题主要考查“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另外需要掌握以下水资源税相关规定。

从高制定税额标准情形	1. 地下水税额标准要高于地表水； 2. 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标准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标准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 3. 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加征 1—3 倍； 4. 对特种行业从高征税。
从低制定税额标准情形	1.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2. 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b>【提示】</b> 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税；超过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从低制定税额。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二）多选第 8 题—相似度 80%

8. 下列关于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 B.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 C. 水资源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 D.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一律按月征收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点评】本题主要考查“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水资源税征管模式：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纳税期限：①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按季或者按月征收；②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③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④申报期限：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10. 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可以与倒扣价格估价方法，颠倒次序的是（ ）。

- A. 合理估价方法
- B.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 C.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D.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的知识点。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倒扣价格估价方法和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的适用次序。

【点评】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三）——单选第 8 题——相似度 80%

8.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经与纳税义务人协商后，海关确认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时应优先采用的方法是（ ）。

- A. 倒扣价格估价法
- B. 计算价格估价法
- C.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
- D.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法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且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及其他合理方法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倒扣价格估价方法和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的适用次序。

## 二、多项选择题

1.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可以扣除的房地产开发成本有（ ）。

- A. 开发间接费用
- B. 前期工程费
- C. 建造安装工程费
- D. 公共设施费用

【参考答案】ABC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的知识点。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可以扣除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税率及计算（2023.04.02）——相似度 100%；



## 考点：土地增值税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据实扣除) (建房的钱) *问答*  
包括土地的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含耕地占用税)、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和开发间接费用等。

*两工程两设施. 土地征用拆迁补偿. 问答题.*

0:52:12

2:48:33

1.0X

评价

VIP 签约特训摸底试题 (三) 计算问答题 3—相似度 90%

【点评】本题考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参考以下新房扣除项目总结：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地价款及费用)	(1)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以协议、招标、拍卖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土地出让金 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按规定补交的土地出让金 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实际支付的地价款 (2)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包含登记、过户手续费以及契税。 <b>【提示】</b> 此项目不包括土地闲置费。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2) 前期工程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基础设施费； (5) 公共配套设施费； (6) 开发间接费用。 <b>【提示】</b> 质量保证金如计入发票中，则可以扣除。

VIP 签约特训模拟试题 (一) 计算问答题 3—相似度 90%



【点评】本题考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新房扣除项目如下所示：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地价款及费用）	<p>（1）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以协议、招标、拍卖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土地出让金 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按规定补交的土地出让金 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实际支付的地价款</p> <p>（2）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包含登记、过户手续费以及契税。</p> <p>【提示】此项目不包括土地闲置费。</p>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p>（1）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2）前期工程费； （3）建筑安装工程费； （4）基础设施费； （5）公共配套设施费； （6）开发间接费用。</p> <p>【提示】质量保证金如计入发票中，则可以扣除。</p>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p>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不能按会计账簿中记录的金额直接扣除。</p> <p>扣除方法：二选一</p> <p>（1）不能按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p>

2. 下列应税消费品，需要在批发环节缴纳消费税的有（ ）。

- A. 烟丝
- B. 电子烟
- C. 雪茄烟
- D. 卷烟

【参考答案】B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消费税的征税环节”的知识点。烟丝和雪茄烟在批发环节不征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消费税销售额的特殊规定、组成计税价格、委托加工（2023.02.26）一相似度 100%；



## 考点：消费税



### (八) 卷烟（生产+批发）

卷烟除了在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消费税外，还在批发环节征收一次。

0:39:28 2:43:00 1.0X 评价

## 考点：消费税



### (九) 电子烟（生产+批发）

####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1)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只从事代加工电子烟产品业务的企业不属于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

0:51:14 2:43:00 1.0X 评价

3. 下列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销售外购的瓶装水





- B.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
- C. 为客户提供班车服务
- D. 提供装卸搬运服务

【参考答案】B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的知识点。选项A，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项C，为客户提供班车服务不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非房企转让不动产、建筑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业务、金融服务一相似度90%；

## 考点：增值税



5. 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提醒豆】同时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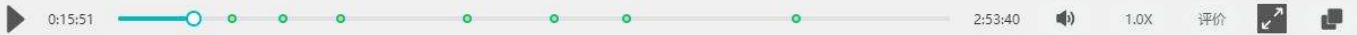


## 考点：增值税



8.一般纳税人营改增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 (2) 动漫产品的设计、制作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 (3)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
- (4) 文化体育服务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 单选题第 1 题—相似度 85%



出租 建筑 设备	配备操作人员	建筑服务 9%
	不配备操作人员	有形动产租赁 13%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		建筑服务 9%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现代服务 6%
金融商 品	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保本收益	金融服务 6%
	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	不纳增值税
	转让金融商品	金融服务差额/1.06×6%
资管产 品管理 人	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简易计税 3%
租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服务（13%、9%）
	融资性售后回租	金融服务 6%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		金融服务 6%
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		会议展览服务 6%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		港口码头服务 6%
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6%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		租赁服务 9%、13%

4. 汽车销售公司销售汽车取得的销售额中，应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为客户代办保险代收的保险费
- B. 为新车提供的保养服务费用
- C. 汽车内部装饰费
- D. 为客户更换配件收取的料件费

【参考答案】BC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确认”的知识点。选项 A，不计入销售额中计算缴纳增值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2023.01.28）—相似度 80%；



## 考点：增值税



### 5. 销售额中不包含的项目

- (1)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 (2)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 符合条件代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考点：增值税



(4) 销货同时代办保险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销货方对此类代收费用开具发票的除外）

- (5)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 考点：增值税



现代服务 (除租赁 外6%)	<p>3.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不属于商务辅助服务，而应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咨询翻译市场调查）</p> <p>4.其他现代服务</p> <p>(1) 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p> <p>(2)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p>
----------------------	--

坏了才修 → 修理修配

0:48:26 2:56:27 1.0X 评价

5. 以邮寄方式进出口物品，属于关税纳税人的有（ ）。

- A. 邮寄出境物品的寄件人或托运人
- B. 邮寄境内的收件人
- C. 境外的收件人
- D. 邮寄境外的收件人

【参考答案】A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关税纳税义务人”的知识点。对以邮递方式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收件人为所有人；以邮递或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推定其寄件人或托运人为所有人。选项 CD，不属于关税的纳税人。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已缴纳消费税的扣除、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2023.03.03）一相似度 95%；



## 考点：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 【知识点1】关税纳税义务人（简单了解）

具体情况	纳税义务人
进口货物	收货人
出口货物	发货人
进出境物品	<p>所有人：包括所有人和推定所有人</p> <p>1.携带人 对于携带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携带人为所有人 对分离运输的行李，推定相应的进出境旅客为所有人</p> <p>2.收件人 对以邮递方式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收件人为所有人</p> <p>3.寄件人或托运人 以邮递或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推定其寄件人或托运人为所有人</p>

2:17:40 3:19:56 1.0X 评价

6. 下列居民个人取得的所得中，属于来源于我国境内所得的有（ ）。

- A. 境外获得的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B. 境内公司外派至境外任职取得的所得
- C. 将境内财产出租至境外使用取得的所得
- D. 将境内不动产转让至境外取得的所得

【参考答案】A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的知识点。选项 B、C，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2023. 4. 28）—相似度 90%



## 考点：个人所得税



### 二、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2:16:20 2:55:08 1.0X 评价

## 考点：个人所得税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18:35 2:55:08 1.0X 评价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一）单选第 4 题—相似度 90%



4. 根据增值税的规定, 下列业务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是 ( )。

- A. 境外单位为境内单位提供境外矿山勘探服务
- B. 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出租境外的厂房
- C. 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销售在境外的不动产
- D. 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提供境内的运输服务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是指:

- (1) 服务 (租赁不动产除外) 或者无形资产 (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 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 (2) 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3)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点评】本题考查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界定。另外还需要掌握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情形, 参考以下总结: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情形	境外向境内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境外向境内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境外向境内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 <u>收派服务</u>
		向境内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向境内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向境内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7. 税务机关对公民罚款 3000 元, 下列应该告知当事人的有 ( )。

- A. 所行使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 B. 听证的权利
- C. 违法事实
- D. 拟给予的行政处罚

【参考答案】ABC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的知识点。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 (含本数) 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 (含本数) 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 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 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纳税担保、纳税信用管理、税务行政法制(2023. 06. 06) 一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32423 www.cdeledu.com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考点：税务行政法制

### 三、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新增）

#### 1. 听证范围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1:45:08 2:48:50 1.0X 评价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单选第 8 题一相似度 90%



8. 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听证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举行
  - B.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C.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是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唯一依据
  - D.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进行听证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行政复议听证笔录是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证据之一。

【点评】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此内容和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内容关联程度较大，需要同时掌握以下听证内容：

(1)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 15 日内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的姓名及有关事项。

(3)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4)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进行。

(5) 听证费用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支付，不得由要求听证的当事人承担或者变相承担。

8. 下列土地，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的有（ ）。

- A. 工矿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
- B. 建制镇内集体所有的土地
- C. 工矿区内国家所有的土地
- D. 建制镇内国家所有的土地

【参考答案】ABC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的知识点。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上述四个选项均符合题意。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土地增值税改制重组、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税率、三项经费纳税调整（2023.04.07）—相似度 85%；



## 考点：城镇土地使用税



### 【知识点1】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0:38:30 2:59:48 1.0X 评价

### 三、计算问答题

1. 某集团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拥有一栋 2010 年 12 月竣工自用的仓库，账面原值为 7000 万元，2022 年与该仓库有关的业务如下：

(1) 1 月 1 日因启动对仓库的大修导致仓库停用，修理工程 8 月底完工；8 月 31 日签订租赁合同并将仓库交付给承租人。

(2) 租赁合同约定租期 1 年，含增值税租金为 5 万元/月，每月月初收取当月租金，9-11 月份已收取含增值税租金合计 15 万元，均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申报增值税。

(3) 11 月底为整合资源，集团公司将该仓库划转并过户给全资子公司，以实现对该子公司的增资。

(4) 子公司承接该仓库后，继续履行原出租合同，12 月初收取当月含增值税租金 5 万元。（其他资料：当地计算房产税的计税余值的减除比例是 3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判断集团公司是否需要就大修期间的仓库缴纳房产税并说明理由。
- (2) 判断集团公司出租仓库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申报增值税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 (3) 计算集团公司 2022 年度出租仓库应缴纳的房产税。
- (4) 判断子公司接受集团公司划入仓库是否需要缴纳契税并说明理由。
- (5) 计算子公司 2022 年度出租仓库应缴纳的房产税。



【参考答案】（1）不需要缴纳房产税。

理由：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本题对仓库的大修导致仓库停用时间为 8 个月，符合免征房产税的规定。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土地增值税改制重组、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税率、三项经费纳税调整（2023.04.07）—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25080  
www.cdelcdeu.com
2023注会-vip-税法-逐章精讲

考点：房产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经营公租房的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提醒豆】**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

3.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4. 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

▶ 2:33:28
2:56:54 🔊 1.0X 评价 📄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二）单选第 16 题—相似度 80%

16. 下列房产中，可以免征房产税的有（ ）。

- A. 国家机关出租的房产
- B. 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
- C. 大修停用半年以上的房产
- D. 个人拥有的营业用房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选项 A，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选项 D，个人拥有的非营业用房免征房产税。

（2）正确。

理由：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本题出租其 2010 年 12 月竣工自用的仓库，可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申报增值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非房企转让不动产、建筑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业务、金融服务（2023.02.13）—相似度 100%；

## 考点：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也可以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9%，简易征收率5%（个人出租住房减按征收率1.5%），一般计税方法预征率3%；简易计税方法预征率5%

1:33:38 2:53:40 1.0X 评价

(3) 集团公司 2022 年度出租仓库应缴纳的房产税 =  $15 \div (1+5\%) \times 12\% = 1.71$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2023.03.25）—相似度 85%；



## 考点：房产税



### 二、税率——记忆

1.从价计征：税率为1.2%；

2.从租计征：税率为12%；

**【提醒豆】**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减按4%。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1:47:06 2:56:54 1.0X 评价

(4) 不需要缴纳契税。

理由：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车船税、契税（2023.03.26）一相似度 100%；



## 考点：契税



### 6. 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一）多选第 14 题—相似度 80%

14. 下列获取的房屋权属中，可以免征契税的有（ ）。

- A. 个人因房屋拆迁取得的房屋
- B.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后的新企业承受原企业的房屋
- C.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母公司向其增资而划转的房屋
- D. 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房屋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B，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债转股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选项 C，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选项 D，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多选第 11 题—相似度 80%



11. 下列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 A. 以出让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 免征契税
- B. 在股权转让中, 单位承受公司股权, 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 不征收契税
- C.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 免征契税
- D. 两个以上的公司, 依照合同约定, 合并为一个公司, 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 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A, 以出让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 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点评】本题考查契税税收优惠。

(5) 子公司 2022 年度出租仓库应缴纳的房产税 =  $5 \div (1+9\%) \times 12\% = 0.55$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 (2023.03.25) 一相似度 85%;

## 考点：房产税



### 二、税率——记忆

1. 从价计征：税率为 1.2%；
2. 从租计征：税率为 12%；

【提醒豆】个人出租住房, 不区分用途, 减按 4%。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 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1:47:06 2:56:54 1.0X 评价

2. 居民个人董某在某市拥有 A、B 两套住房。2023 年将 A 住房出售并换购 C 住房一套, 房屋买卖以及出租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4 月将其拥有的住房 A 以市场价出售, 取得不含增值税转让价款 200 万元, 并支付转让过程中的相关税费共计 2 万元, 该房为 2013 年 8 月购置的经济适用房, 不含增值税房价款 80 万元, 并缴纳契税 0.8 万元。另向装修公司支付装修费用 10 万元。

(2) 6 月, 在市场购置了一套二手住房 C, 不含增值税成交价为 160 万元, 已缴纳契税 4.8 万元。





(3) 7 月以市场价格出租一套居住用房 B，每月租金 0.5 万元，因修房屋漏水，当月支付修缮费用 0.2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当地转让经济适用房补交土地出让金税率为转让价的 5%；上述相关税费不含增值税；税务机关对住房 A 的装修费用进行审核；不考虑房屋出租过程中的相关税费)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董某转让住房 A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 回答董某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个税计算依据，并计算董某应享受的退税款。
- (3) 回答董某申请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时应提供的资料。
- (4) 计算董某 7 月租金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参考答案】

(1) 转让住房应纳个人所得税 =  $(200 - 80 - 0.8 - 200 \times 5\% - 2 - 10) \times 20\% = 19.44$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 (2023.05.12) 一相似度 90%;

## 考点：个人所得税



### (二) 个人住房转让

唯一 满 5 唯一

1. 对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 以上并且是家庭 唯一生活用房 取得的所得，暂免 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住房转让应以 实际成交价格 (不含增值税) 为 转让收入。

【豆豆提醒】纳税人申报的住房成交价格 明显低于 市场价格且 无正当理由 的，征收机关依法有权根据有关信息 核定 其 转让收入，但 必须保证各 税种计税价格一致。



## 考点：个人所得税



3.纳税人的原购房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从其转让收入中减除房屋原值、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



## 考点：个人所得税



### (1) 房屋原值的确定

如：商品房：购置该房屋时实际支付的房价款及缴纳的相关税费。

### (2) 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

纳税人在转让住房时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金。（结合个人转让住房增值的计算）

### (3) 合理费用的确定

纳税人按照规定实际支付的住房装修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



## 考点：个人所得税



### ①支付的住房装修费用 *下限*

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房：最高扣除限额为房屋原值的15%。

商品房及其他住房：最高扣除限额为房屋原值的10%。

纳税人原购房为装修房，即合同注明房价款中含有装修费（铺装了地板，装配了洁具、厨具等）的，不得再重复扣除装修费用。

### ②支付的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出售以按揭贷款方式购置的住房的，其向贷款银行实际支付的住房贷款利息，凭贷款银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扣除。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 单选题第 17 题—相似度 80%



17. 中国公民张某将自己收藏的古币通过拍卖行依法拍卖, 该藏品的最终成交价格为 250 万元, 支付拍卖公司手续费、评估费等合计 20 万元, 张某入手该枚古币时支出金额 100 万元, 但无法提供财产原值凭证, 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 ) 万元。

- A. 1.5  
B. 7.5  
C. 20  
D. 26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个人取得的拍卖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时,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 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 按转让收入额的 3% 征收率 (海外回流文物除外) 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  $250 \times 3\% = 7.5$  (万元)

【点评】本题考核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纳税额 = (转让收入额 - 800 元或 20%) $\times$ 20%
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 = (转让收入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times$ 20%

【提示 1】财产转让所得中财产原值的确定:

- (1) 购买的: 实际支付的价款。
- (2) 拍得的: 实际支付的价款及缴纳的相关税费。
- (3) 祖传收藏的: 收藏该拍卖品而发生的费用。
- (4) 受赠的: 受赠该拍卖品时发生的相关税费。

【提示 2】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 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 按转让收入额的 3% 征收率计税; 海外回流文物, 按转让收入额的 2% 征收率计税。

(5) 个人财产拍卖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由拍卖单位负责代扣代缴, 并按规定向拍卖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退税金额 = (新购住房金额  $\div$  现住房转让金额)  $\times$  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160 \div 200) \times 19.44 = 15.55$  (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 (2023.05.12) 一相似度 95%;



## 考点：个人所得税



### 4.居民换购住房 (新增, 重要)

(1)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 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 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0:18:28 3:05:11 1.0X 评价

## 考点：个人所得税



例：纳税人小豆2022年12月出售了一套住房，2023年7月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一套住房，由于小豆出售和新购住房的时间均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故符合政策规定的时间条件。

【提醒豆】时间确认

- ①出售现住房的时间，以纳税人出售住房时个人所得税完税时间为准。
- ②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
- ③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

0:20:05 3:05:11 1.0X 评价



## 考点：个人所得税



(2) 纳税人退税金额是怎么计算的？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0:21:15 3:05:11 1.0X 评价

## 考点：个人所得税



新购住房金额<sup>80万</sup>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sup>100万</sup>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  
的个人所得税。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与核定计税价格不一致的，以核定计税价格为准。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0:22:10 3:05:11 1.0X 评价



## 考点：个人所得税



【提醒豆】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

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

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 考点：个人所得税



(3)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②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对于出售多人共同持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同持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确定该纳税人现住房转让金额或新购住房金额。



16. 下列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表述, 正确的有 ( )。

- A.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 在异地重新购买住房的, 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B.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退税金额为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C.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退税金额=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 × 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D.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与核定计税价格不一致的, 以核定计税价格为准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A,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 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 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点评】本题考查居民换购住房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 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 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 (1)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退税金额=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 × 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与核定计税价格不一致的, 以核定计税价格为准。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2. 享受优惠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地区、州、盟) 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 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3. 出售现住房的时间, 以纳税人出售住房时个人所得税完税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 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 新购住房为新房的, 购买住房时间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

4. 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 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发生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缴回已退税款。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二) 单选第 26 题—相似度 80%





26. 2022 年 12 月, 李某出售了一套住房, 转让金额为 240 万元, 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万元。2023 年 5 月, 其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了一套住房, 新购住房金额为 150 万元。假定李某同时满足享受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其他条件, 以上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则李某申请个人所得税退税的金额为 ( ) 万元。

- A. 2
- B. 2.5
- C. 3.2
- D. 4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退税金额= (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 ×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李某可申请的退税金额为 2.5 万元 (150÷240×4 万元)。

【点评】本题考查居民换购住房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 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 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1)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退税金额= (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 ×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与核定计税价格不一致的, 以核定计税价格为准。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2. 享受优惠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地区、州、盟) 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 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3. 出售现住房的时间, 以纳税人出售住房时个人所得税完税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 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 新购住房为新房的, 购买住房时间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

4. 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 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发生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缴回已退税款。

(3) 资料: ①纳税人身份证件; ②现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 ③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 提供房屋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 ④新购住房为新房的, 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网签) 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 (2023.05.12) 一相似度 100%;



## 考点：个人所得税



(5) 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报《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 ① 纳税人身份证件；
- ② 现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
- ③ 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提供房屋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
- ④ 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0:32:15 3:05:11 1.0X 评价

(4) 出租住房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 8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336$  (元)

【提示】不考虑相关税费，修缮费 2000 元，只能扣 800 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2023.05.12）一相似度 95%；



## 考点：个人所得税



### 2. 税率

- (1) 一般情况下为20%; *IR*
- (2) 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IR*

## 考点：个人所得税



### 3. 应纳税所得额

- (1) 每次（月）收入  $\leq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 800元  
判定是否超过4000元的基数为“每次（月）收入”。



## 考点：个人所得税



(2) 每次（月）收入 > 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 (1  
- 20%)

(3)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按次征收。

**【提示】** 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 考点：个人所得税



4.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或者10%）

↓  
个人出租住房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二）计算问答题 3—相似度 90%



3. 中国公民王某就职于国内 A 上市公司，每月的工资为 4500 元，2022 年收入情况如下：

(1) 1 月 1 日起将其位于市区的一套公寓住房按市价出租，每月收取不含增值税租金 3800 元。1 月因卫生间漏水发生修缮费用 1200 元，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

(1) 回答税法关于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项目并计算王某 1~2 月出租房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考虑其他税费）。

**【正确答案】**

有关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调整为：

①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0.25 分）

②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0.25 分）

③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0.25 分）

④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0.25 分）

应纳个人所得税=（3800-800 修缮费-800 定额扣除）×10%+（3800-400-800）×10%=480（元）。

（1 分）

3. 某铁矿开采企业，2023 年 6 月开采铁原矿 25000 吨，销售 10000 吨（其中低品位矿 1000 吨），收讫不含增值税收入 700 万元，销售收入中包括运杂费 10 万元，已取得增值税发票，企业在开采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但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无污染物检测数据。

（其他资料：企业所在省规定铁原矿资源税税率为 3%，开采低品位矿减征 30%资源税。NO 化物污染当量值为 0.95kg，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为 5.6 元；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法计算铁矿采选 NO 化物的排污系数为 10kg/万吨-铁原物，不考虑其他污染排放物）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 计算该企业 6 月份应缴纳的铁原矿资源税。

(2) 回答资源税的纳税期限。

(3) 计算该企业 6 月采选铁原矿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4) 回答企业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减按 75%征收环保税的条件。

**【参考答案】**

(1) 铁原矿资源税=（700-10）×90%×3%+（700-10）×10%×3%×（1-30%）=20.08（万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收优惠、专用发票、资源税法（2023.03.17）一相似度 95%；



## 考点：资源税



### 【知识点4】计税依据

#### 一、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销售额

##### 1.一般情形

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31:42 3:01:26 1.0X 评价

## 考点：资源税



### 不包括运杂费用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2:33:17 3:01:26 1.0X 评价

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2023.03.25）—相似度85%；



## 考点：资源税



### 三、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减税或者免税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上述两项的免征或者减征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0:21:13 2:56:54 1.0X 评价

(2) 资源税纳税期限：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提示】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2023.03.25）一相似度 100%；



## 考点：资源税



### 二、纳税期限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0:25:09 2:56:54 1.0X 评价

$$(3) \text{ 污染物排放量} = 2.5 \times 10 = 25 \text{ (千克)}$$

$$\text{污染当量数} = 25 \div 0.95 = 26.32$$

$$\text{应纳环境保护税} = 26.32 \times 5.6 = 147.36 \text{ (元)}$$

$$\text{或：应纳环境保护税} = 2.5 \times 10 \div 0.95 \times 5.6 = 147.37 \text{ (元)}$$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国际反避税、环境保护税、印花税纳税人、税目与计税依据（2023.05.28）一相似度 90%；





## 考点：环境保护税法



### 【知识点3】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计算

#### 一、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污染当量数 = 排放量 ÷ 污染当量值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1:47:41 2:44:21 1.0X 评价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一）单选第 25 题—相似度 80%：

25. 甲企业常年向环境排放二氧化硫，2022 年 5 月直接向环境排放的二氧化硫经自动检测设备检测的排放量为 5800 千克，浓度值为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25%，已知二氧化硫污染当量值为 0.95 千克，当地大气污染物纳税标准为 2 元/污染当量，甲企业单月应当向税务机关缴纳环境保护税（ ）元。

- A. 3663.16
- B. 6105.01
- C. 6105.26
- D. 12210.53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该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为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25%，低于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当月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环境保护税=5800 ÷ 0.95 × 2 × 50%=6105.26（元）

（4）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点评】豆阿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国际反避税、环境保护税、印花税纳税人、税目与计税依据（2023.05.28）—相似度 100%：



## 考点：环境保护税法



### 二、减征税额项目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2:02:08 2:44:21 1.0X 评价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二）单选第 10 题—相似度 80%：

10. 下列情形中，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是（ ）。

- A. 规模化养殖企业排放的污染物
- B. 医院排放的污染物
- C. 船舶排放的污染物
- D. 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的污染物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 ABD 需要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点评】本题考查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暂免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减征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u>30%</u> 的， <u>减按 75%</u> 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u>50%</u> 的， <u>减按 50%</u> 征收环境保护税。